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和決議

A. 決定

決定編號	標題	通過日期	頁次
24/1	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的臨時議程	2013年4月19日	9

B. 決議

決議編號	標題	通過日期	頁次
24/1	世界城市日	2013年4月19日	9
24/2	加強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在城市基本服務方面的工作	2013年4月19日	10
24/3	進行兼容並顧和可持續的城市規劃以及制定城市和土地規劃國際準則	2013年4月19日	13
24/4	為推進可持續城市發展促進兩性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	2013年4月19日	15
24/5	通過國家城市政策謀求可持續發展	2013年4月19日	17
24/6	支持為建設更安全的城市採取行動	2013年4月19日	19
24/7	讓貧民窟成為歷史：一項全球性挑戰	2013年4月19日	21
24/8	對可持續住房和城市發展的區域技術支持，包括阿拉伯國家住房和城市發展問題部長級論壇	2013年4月19日	23
24/9	用以實現全球住房戰略範式轉變的兼容並顧型國家和地方住房戰略	2013年4月19日	24
24/10	2015年後時期發展議程當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續城市發展問題	2013年4月19日	27
24/11	為所有人、特別是為青年和性別平等創造更佳經濟機遇以促進可持續城市發展	2013年4月19日	28
24/12	青年與可持續城市發展	2013年4月19日	30
24/13	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開展的國家活動	2013年4月19日	32
24/14	為第三次聯合國住房與城市可持續發展問題會議（“人居三”）籌備進程建言獻策並提供支持	2013年4月19日	34
24/15	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2014-2019年戰略計劃及其2014-2015兩年期工作方案和預算	2013年4月19日	37

第 24/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理事会决定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6 - 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6 - 2017 两年期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1. 会议闭幕。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1 号决议： 世界城市日

理事会，

回顾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长期致力于“人人享有适足住房”和“推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5 年 5 月 8 日第 8/4 号决议中建议联合国大会自 1986 年起，应把每年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定为“人居日”，以此呼吁各国政府及各界人士高度重视人类住区问题，

还回顾 大会在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2 号决议中决定把每年十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定为“世界人居日”，

认识到 人类社会城市化这一总体发展趋势，同时还认识到城市中存在着由各种不同关联要素组成的网络——这些要素不仅远远扩大到其自身边界之外，

而且还在农村区域的发展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因此城市对人类居住环境及质量的改善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还认识到 目前全球 5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这一比例目前还在不断上升，因此城市可持续发展已成为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最紧迫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各国政府必须更加关注并着手调查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并为建立更环保、更宜居、更便捷、更和谐和更环保的城市共同做出努力，

回顾 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 其中承诺规划并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及人类住区，

还回顾 2010 年中国上海世博会的所有参展方怀着在未来回顾、更新并推进“城市，让生活更美好”这一主题的共同愿望，与联合国、国际博览会局及 2010 年世博会组织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共同通过了《上海宣言》，其中提议把 10 月 31 日定为“世界更美好城市日”，

进一步回顾 国际博览会局第 151 届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有关支持指定“世界更美好城市日”的决议，

确信 “世界更美好城市日”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趋势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目标和任务，因此应当以一种适宜方式予以确定，

决定 建议联合国大会自 2014 年起把每年的 10 月 31 日指定为“世界城市日”。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2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

理事会，

回顾 其 2009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的第 22/8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 201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协同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的第 23/12 号决议，

还回顾 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关于“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第 23/1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推广公共交通及大众交通系统、非机动车交通，推动为行人和骑自行车者提供公平合理的空间，并促进改善道路系统和城市连通，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进一步回顾 《人居议程》第 84、85 和 86 段，其中概述了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范围，并就适当级别的政府部门所应当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回顾 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 以及其所重申的对享有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一人权的承诺——将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前提下逐步为各国民众落实这一人权，

还回顾 《我们希望的未来》赋予水和卫生设施、能源、可持续交通、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等问题以优先地位，

强调 《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着重论及决心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着重强调各种主要问题和挑战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以及在所有相关层面采取系统方法应对上述问题和挑战的必要性，以此加强一致性，减少各自为政和重叠现象，提高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加强协调与合作，

认识到 公平合理、适足充分地获得城市基本服务作为可持续城市化的基础、并进而对于社会和经济的整体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还认识到 有必要提高享有安全、清洁、价廉、来源充足且使用方便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机会，并为此改善废水管理和排水系统，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 有必要提高享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需要的、可靠、价廉、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以接受、而且环境上无害的流动与能源服务以及资源的机会，

忧虑 公平合理地享有城市能源、流动、水、卫生设施和废水管理等服务、以及糟糕的排水条件，对于很多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贫民仍然是重大挑战，

认识到 管理得当的城市基本服务在创造当地就业机会和提高城市生产力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还认识到 在城市基本服务问题上推行并坚持全面视角和综合规划，可以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协同增效地提供城市基本服务、提高生产率并减少浪费而带来经济惠益，从而推动增进人类福祉、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并增强环境的可持续力，

回顾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1 号决议当中指定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并铭记联合国秘书长于其后发起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

认识到 正如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所述，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并意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制定的“五年行动计划”赋予城市运输问题以优先地位，

1.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逐步扩大“水和环卫信托基金”的范围，并将其更名为“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以增加现场服务，以期支持实施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及其各个构成部分，诸如“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住房

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和贫民窟改造”和“基本服务”等——其中包括水和卫生设施、能源、流动、废物管理和排水系统等问题上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2.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确保“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按照规定使用专项部门资金，同时允许为城市基本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供资；

3. *邀请* 各国政府及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向“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4.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就城市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努力开展工作，并加强对非正规规定居点内的贫民的关注；

5. *还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向可为人居署在区域和地方各级开展城市基本服务相关工作起到补充和促进作用的各项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区域举措和框架提供适当的支持；

6. *呼吁* 各成员国大力推动把普及可持续能源服务作为一项工作重点；

7.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促进对可持续能源的享有——尤其是使贫民享有可持续能源，包括为此以分散方式进行可再生能源生产；

8. *呼吁* 各成员国对有所增高的洪涝风险的防范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包括对诸如可持续的排水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规划和保护，以提高各住区的适应能力，并针对诸如洪水和风暴水潮等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提供保护；

9. *还呼吁* 各成员国加大力度改善城市流动问题，以确保改进商品和服务的获取，并通过更加完善的城市规划、更加便利的公共交通以及诸如步行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交通的设施来减少交通事故和减轻空气污染；

10.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价廉、便捷而又安全的大众交通和运输系统、以及通过开展面向贫民的基础设施开发工作，在人类住区、尤其是城市推行可持续的出行问题解决方案；

11. *呼吁* 执行主任提高人们对作为城市基本服务关键要素的城市能源、人口流动、排水系统和废物管理等问题上的认识；

12. *呼吁* 各成员国、《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以及“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各受益方充分利用“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13. *呼吁* 执行主任在这项“信托基金”下所有方案和项目的评估工作中纳入加强综合规划的标准；

14. *还呼吁* 执行主任及各成员国实行多部门、跨机构的方法，以期提高政策上的连贯性和增强机构能力，并按照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国际准则重点关注城市贫民；

15.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所选定的“信托基金”运作模式及其运作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年4月19日

第 24/3 号决议： 进行兼容并顾和可持续的城市规划 以及制定城市和土地规划国际准则

理事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216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鉴于当前迅速的城市化进程，发展和倡导适足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以及有效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对于创建社会包容、经济繁荣、能效高的城市至关重要，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聚集经济的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内流动和交通的需求，为创造就业和城市经济增长创造必要条件”。

还回顾 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 并重申其承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为此须为地方主管部门提供支持，提高公众认识，使包括穷人在内的城市居民更多参与决策”。

考虑到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⁴ 其内容涉及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关于权力下放的准则的协调实施情况、以及关于制定城市和土地规划方面的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通过为部门间和多级别规划工作提供参考文件促进现有准则的实施，

回顾 2006 年温哥华世界规划师会议基于以下几条原则通过的《温哥华宣言》⁵：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综合规划；整合规划与预算；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一同规划；满足辅助性原则；提高市场的敏感性；确保可获得土地；开发适当的规划工具；确保向贫困人口倾斜和兼容并顾；以及承认文化多样性，

还回顾 于 2013 年 2 月 18-1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包容性城市规划国际大会——会上指出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在很大程度上以无规划的形式发展，关于城市土地的市场导向响应并没有自动地进行“自我调节”。

认识到 在城市贫困和权利被剥夺的情况下因不良的规划与管理的城市化所引起的各种挑战，并认识到城市规划需要动态地响应城市化、经济进程和需求导向的发展挑战所带来的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

还认识到 很大一部分的城市人口的生计空间和活动以及生活和工作空间都在正式规划和可持续城市增长的现有系统之外，并认识到在此背景下把穷人纳入正式规划进程中十分关键，

进一步认识到 需要在土地的各级协调规划政策以支持城市系统，

回顾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把城市规划视为优先重点，将之作为其战略框架和工作计划的主要目标，

³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⁴ 文件 HSP/GC/24/2/Add.8。

⁵ 见网站：<http://www.globalplannersnetwork.org/pdf/06declarationenglish.pdf>。

1. *促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在各成员国推广负责责任的规划，从而让地方政府和人们参与其间，并重点关注城市穷人，以期创建更健康 and 可持续的城市；

2. *鼓励* 各成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城市计划时，通过让地方政府和民众、尤其是城市穷人参与其间来促进以人为本的参与性和兼容并顾方法，以促进民众平等地获得由城市和地方地区提供的机会、基础设施和服务；

3. *邀请* 各成员国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循序渐进地改革城市规划的管理和体制框架，并承认城市穷人是利益攸关方，同时亦承认与地方政府在城市规划进程中的战略伙伴关系；

4.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以启动《城市和土地规划国际准则》的制定工作——该准则将提供一个全球框架，用以促进使政策、计划和设计变得更为紧凑、社会包容、可持续并更好地把城市和土地综合与联系在一起，并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该准则的草案，供其批准；

5. *鼓励*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成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合作制定一套经商定的关于在城市、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城市和土地规划、尤其是注重城市一级的经规划的城市扩展以及国家一级城市政策的普遍原则；

6. *还鼓励*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成员国以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关于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当局的准则、以及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所提供的权力下放框架下合作制定上述原则；

7. *进一步鼓励*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成员国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协作制定一套建议，供各国中央政府、地方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和专家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改进城市和土地规划；

8.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起草《城市和土地规划国际准则》，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各国政府、地方主管部门国际协会（包括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相关国际专业协会和人居专业论坛的成员（包括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纳入这一包容性的协商进程，以便为起草进程提供不同背景和范围内的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

9. *邀请* 各国政府以及《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为这些准则的制定过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并主办与之相关的实地项目；

10. *鼓励*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设定实现这些准则的路线图时利用已计划举行的各次城市发展区域和国际会议；

11.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年4月19日

第 24/4 号决议： 为推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理事会，

回顾《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2014-201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这两份文件都明确规定需要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所有工作中系统性地考虑到性别问题，

还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14 日关于人类住区开发过程中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中的妇女问题的第 17/11 号决议、2003 年 5 月 9 日关于妇女在人类住区开发和贫民窟改造过程中的作用和权利问题的第 19/16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8 日关于人类住区开发过程中两性平等问题的第 20/7 号决议、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问题的第 21/2 号决议、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妇女土地权和财产权以及资金获取问题的第 21/9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的第 22/7 号决议，

重申将恪守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 号决议中的承诺，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需要系统性地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全部工作，包括设立性别问题咨询小组来开展这一工作，以便有效且高效地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

还重申将恪守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加强整个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具体方式包括：继续使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与国家优先事项统一；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投入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促进性别平等方案拟订工作；加强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方面的协调；在国家一级等加强使用问责机制；在方案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争取利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专长，并在该领域持续进行能力发展工作；以及在开展方案拟定工作及衡量进展和影响时，促进系统地使用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认识到长期存在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妇女缺乏人类住区方面的权利，体现在她们无法充分获得土地、财产权及其他经济和金融资产、土地权保障、体面的住房、必要的基本设施和基本服务；妇女和女童在城市内缺乏安全和易受侵害，也无法平等地参与城市治理，这进一步加剧了上述问题，同时也给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带来了挑战，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中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但同时指出：正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性别平等主流化 2011 年综合评价文件”⁶ 等若干文件所述，仍需在这些方面开展大量工作，

⁶ 联合国人居署性别平等主流化评价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监测与评价处编制，2011 年，内罗毕。

重申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之间就性别平等工作和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开展合作非常重要，

承认 考虑到迫切需要消除私人 and 公共城市空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日益加强的公民权要求其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城市治理和规划工作，包括设计公共城市空间、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改善社区的安全和司法并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状况；积极参与重要国际论坛，诸如刚刚结束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等——该届会议围绕着“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这一主题举办了三场重要的会边活动，

1. *请* 执行主任加强并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双重性别问题战略：首先是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方案的全部关键重点领域；其次是制定所需政策和方案，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2. *促请* 执行主任与各类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与地方政府女性领导者网络、私营部门、媒体、基层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建立伙伴关系，利用其在可持续和能促进性别平等的城市发展方面的领导力和知识；

3. *请* 执行主任充分利用性别问题咨询小组的工作，包括在实施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时，借鉴有关将性别问题整体纳入人居署工作主流及有效整合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方面的指导；

4. *促请* 执行主任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性别政策和计划”与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进行协调划一；

5. *邀请* 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并加强其政策和方案，以提供有效支持、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宣传有关妇女在地方政府中日益获得代表权和妇女对城市经济繁荣所作贡献的资料；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应对各类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原因、后果和影响，并努力消除此类暴力行为⁷，具体关注私人 and 公共空间内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对此作出了界定，“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将促进相关工作；

6. *请* 执行主任调拨充足的资源，用以在人居署方案和活动中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年4月19日

⁷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4-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第 24/5 号决议： 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1 号决议的第 3 段中邀请各国政府鼓励可持续城市化的原则和做法，并在实施上述原则和做法过程中加强各自的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贡献，

回顾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中支持传播和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在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当中通过的关于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和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回顾 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7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认真考虑以下必要性：作为改进城市规划的部分举措，通过土地使用的集约化来提高城市密度，从而推广能使所有人获得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和减少城市无序扩张的发展模式，同时降低基础设施的投资成本，减少城市中心的生态足迹，降低交通和能源需求，并解决日益扩大的社会分化、空间分割以及由此产生的土地使用模式效率低下等问题，

认识到 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⁸ 中关于建立“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全球方案框架”问题的第 226 段，包括其关于可持续建筑和施工的方案；同时亦认识到有必要为支持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而发展支持性的城市基础设施，

注意到 负责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的非洲部长们在“非洲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内罗毕宣言》中承诺：除其他工作外，将加强和制定能引发变革的国家城市政策，并采取策略，通过在新城开发当中重组空间、基础设施和流量，以及对现有城市进行升级改造等，实现更加明智、更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产生结构紧凑、功能多样、适宜步行、适合使用自行车、重视公交系统的高密度新建住宅区，

考虑到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协同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增强地方当局的准则”的进展情况报告、以及该报告中所提出的如下建议：制定关于城市和地区规划问题的配套准则，以期为跨部门和多层级的规划工作提供一份参考文件，借此促进上述现行准则的实施，⁹

回顾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重点领域二，即城市规划与设计的目标，是“在城市、区域和国家各级完善各项政策、规划和设计，以建设布局上更为密集紧凑和社会上兼容并顾的、有利于推动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更为一体化的和更为连通的城市”，

⁸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⁹ 文件 HSP/GC/24/2/Add.8。

1. *鼓励* 各国政府启动审查、加强和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进程，在适当情况下以此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关键策略，以尽量扩大城市化给国家和地方带来的惠益，同时减少可能出现的有害的表面文章。也可以此作为不同部门和部委之间的一项协调机制；

2. *请* 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有益的国际经验为基础，针对酌情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问题，制定一套总的指导框架，用以在各成员国制定和完善其城市政策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3. *邀请* 各成员国在制定、修改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促进各项参与性进程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及其联合会的参与，在适当情况下尤其要通过国家城市论坛发挥上述促进作用，同时亦可将之作为筹备第三届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的一个手段；

4. *鼓励* 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采用有计划的城市扩张系统方法，用以指导正在经历快速增长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防止贫民窟扩散，增加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兼容并顾的住房供给，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生活环境；

5. *邀请* 执行主任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通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实施工作的贡献，包括其关于可持续建筑和施工的方案，同时亦考虑如何通过国家的空间框架，包括城乡联系，为支持可持续的生活方式而推动建立辅助性城市基础设施；

6. *邀请* 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助足以满足需要的财政资源，以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得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通过施行国家城市政策和有计划的城市扩张来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6 号决议：支持为建设更安全的城市采取行动

理事会，

回顾 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关于通过加强城市安全和预防城市犯罪政策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第 23/14 号决议，并认识到应通过“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来实施该决议和加强地方主管部门的参与程度，

依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的附件中所列、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内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准则，

确信 预防城市犯罪是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基本要素之一，并认识到城市安全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直接相关，

欣见 大会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了关于犯罪、暴力和缺乏安全对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的主题讨论，

强调 满足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内的需求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是通过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诸如制订和传播各项标准和工具；提供咨询服务；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宣传和交流信息、最佳做法等，以及在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赞赏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等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期使这些机构根据各自的使命分别把加强城市安全方法纳入其方案规划之中；并欢迎这些伙伴关系在调动知识和资源、促进在实地更好地实施“建设更安全的城市”方案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但又认识到 为通过在城市一级实施城市安全的多部门和预防性方法来改进城市安全提供充足财政资源方面持续存在着挑战；

确认 各位市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工作的一部分，在那不勒斯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发起的呼吁——呼吁各方通过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全系统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的准则以及为加强城市安全供资的机制，为整合有关加强城市安全的途径做出更大的努力，

注意到 “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为加强地方当局在提高城市安全方面的作用而采取行动的声明，

1. *重申*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是在许多城市正面临不断增加的犯罪和暴力问题的背景下，“加强城

市安全方案”应对各国需求和加强国际社会努力的一种手段；也是支持成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及理事会第 23/14 号决议，实现预防城市犯罪、降低城市受犯罪影响的脆弱性，以及完善对城市犯罪的应对能力的方式；

2. **强调** 继续强化“加强城市安全方案”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中低收入国家，以期在成员国提出请求时，通过制定标准和工具、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以及特别通过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实地研究和调研等工作来宣传和交流信息，在为预防城市犯罪和加强城市安全提供支持方面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3.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考虑到本决议中的各项规定，加速有效执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

4. **欢迎** 设立“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及其通过人居署“加强城市安全方案”提供的支持；

5. **鼓励** 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考虑制定旨在加强城市和城市发展在预防暴力和犯罪（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中的作用的目标和指标；

6.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开展预防城市暴力和犯罪并加强城市安全的工作，执行理事会第 23/14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所发出的呼吁：即在不妨碍各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充分遵守财务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制定联合国整个系统关于加强城市安全的准则和一个有关加强城市安全的机构间合作框架；

7. **呼吁** 所有相关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合继续与“加强城市安全方案”合作，支持其规范和业务活动，从而成为“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的一部分；

8. **强调** 在城市和地方主管部门之间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呼吁建立一个城市安全监测系统，以衡量地方一级的预防工作成果，从而促进对城市和地方当局努力推动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战略工作的同行审查；

9. **要求** 监测和衡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旨在促进城市和地方当局一级的犯罪和暴力预防工作的各项方案；

10. **邀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审查和提交有关补充 1995 年“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和 2002 年“预防犯罪准则”的提案。工作队应审议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加强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在这些方面提交的建议；

11.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启动一项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旨在制定联合国全系统供资机制的磋商进程，以响应城市和地方政府有关促进城市安全倡议的呼吁，同时铭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并请主任就磋商进程的结果每六个月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一次；

12. *邀请* 各成员国、发展合作伙伴、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捐助方尽可能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执行本决议；

13. *请* 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提交至秘书长政策委员会，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7 号决议：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

理事会，

回顾 2012 年 11 月 26-28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主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全球挑战”的国际会议；该次会议旨在审查和分享 2000 年至 2010 年间在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方面的全球进展情况，并为创建兼容并顾的、可持续的和繁荣发展的城市制定战略，

强调 出席拉巴特会议的各国作出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的承诺，并回顾于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峰会以及会上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 1996 年 6 月 3-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发表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⁰ 其中通过了确保人人享有适足住房的普遍目标，

还回顾 “千年发展目标 7”中的具体目标 D 提出“到 2020 年时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并努力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

注意到 《拉巴特宣言》的内容，与会者在该宣言中承诺通过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支持确定将贫民窟居住人口减半的全球目标，

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回顾 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制定全球住房战略”的第 23/16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关于“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的第 23/9 号决议，

确认 把“贫民窟家庭”定义为居住在同一屋檐下的一群人，他们缺乏以下一种或多种事物：获得饮用水、获得改良的卫生条件、有保障的土地权、足够的居住空间以及持久住房，

注意到 城市化趋势不可逆转，在促进人类发展和减贫工作方面具有潜在作用，而且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对于降低贫民窟居民在房屋建筑、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脆弱性以及加强其所在社区的现有社会资本而言至关重要，

认识到 需要推行兼容并顾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其内容不应仅局限于房屋建筑和环境方面的改善，而是还应确保将贫民窟融入城市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结构，以便减少城市贫困和不平等，

强调 必须在各级开展更多的新行动，同时考虑到世界各地的贫民窟和居住条件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赞赏地注意到 摩洛哥提出的倡议，即在住房和贫民窟改造领域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作，作为“全球住房战略”的一部分，提供政策和技术建议；

1. *邀请* 各成员国实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的普遍原则，诸如禁止非法驱逐和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使民众能够负担得起且能得益于贫民窟改造干预行动，确保在不论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情况下促进公众参与，并确保在所有方案中加强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

2. *鼓励* 各成员国审查制定、实施和推广兼容并顾的城市政策、立法和住房战略的可能性，以确保建成高效的体制框架和权力下放机制、并强化地方当局，同时提供多种土地用途和土地权类型，从而促进地方发展，推动开展可持续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工作；

3. *邀请* 成员国采用更为系统性的城市规划方法，包括适应增量城市化标准需求的参与式进程，以及采用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的城市发展模式；

4. *还邀请* 成员国划拨出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进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以及制定各项筹资战略，以期调动土地正规化和重新

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以制订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投资计划；

5. *进一步邀请* 成员国推广融合各项可持续方法的住房政策，以关注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中的能源效率，同时尊重环境并使用创新技术和材料；

6. *邀请* 成员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实体，诸如城市论坛或国家生境委员会等，以便作为“人居三”会议的一种筹备方式推动与广泛利益攸关方开展多部门对话；

7. *确认*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所发挥的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与该特别报关员办公室之间的协调；

8. *邀请* 成员国确定并推行新的国家监测系统，并推进关于把贫民窟居住人口减半的国家目标，同时汲取迄今为止在努力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方面所获得的经验；

9. *呼吁* 成员国在实现上段所述目标的过程中，把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战略列为优先事项，并避免采取强制驱逐手段；

10. *邀请* 成员国促进与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就南南合作框架内的各种最佳做法进行交流；

11. *赞赏* “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亚洲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改造”、以及“促进巴西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其他国家大规模地推行贫民窟改造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根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预算为此类方案提供支持。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年4月19日

**第 24/8 号决议：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
包括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
级论坛**

理事会，

回顾 《人居议程》¹¹ 呼吁设立或加强各种合作机制，以便把关于人人享有适足住房及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各项政策、方案及行动，

还回顾 大会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在第 65 段中重申，所有国家均应表现出政治意愿，而且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具体的行动，激励、鼓励并加强所有各级现有的和创新形式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以便特别是在各发展中国家有效推动改进住房条件，

呼吁 加快努力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7C 和 7D 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即到 2020 年时将无法享有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数减半、以及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2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加强或建立区域磋商机制，并似可利用这些机制增进各方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负责处理的各项议题的了解，

回顾 大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以及区域框架可以补充和协助可持续发展政策向国家一级具体行动的有效转化，

强调 区域和国家筹备工作对于 2016 年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 设于开罗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系根据 2010 年 9 月 29 日埃及政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签署的、随后又经阿拉伯国家联盟批准的协定设立，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已在阿拉伯联盟住房与建设部长级理事会的技术科学咨询委员会中取得了观察员身份，并定期参加该理事会的会议，

注意到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住房与建设部长级理事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于伊拉克巴格达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做出了关于设立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的第 9 号决定，

认识到 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建设部长级理事会通过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开展合作，对于实现阿拉伯国家可持续城市化的目标极为重要，尤其是考虑到这一合作已成为该理事会会议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¹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强调 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的成员将继续保持其成员资格，积极做出贡献，并遵守现有承诺，同时努力提高所有国家在非洲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参与水平，

1. *赞赏地注意到* 作为一个技术性平台设立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赞赏约旦政府慷慨提出主办 2014 年论坛第一届会议，并欢迎设立非联合国的其他区域部长级技术论坛和安排；

2. *请* 执行主任扩大其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区域和专题办事处的支持范围，吸收包括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在内的各区域论坛，并与这些论坛密切合作，以实现《人居议程》¹² 的各项目标，同时协助它们执行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³

3. *鼓励* 开拓各种机会，加强南南合作、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当局大会、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与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及相关联合国办事处和区域安排之间的经验交流；

4. *邀请* 有此种能力的阿拉伯国家政府为阿拉伯国家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的活动提供资金，同样亦邀请其他国家为其相关论坛的活动提供资金；

5.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9 号决议：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 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理事会

¹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人居二”) 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³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回顾 《全球住房战略框架》¹⁴ 和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的报告；¹⁵ 其中第 O 节审查了关于制定全球住房战略问题的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还回顾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1 号决议中通过了《至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并回顾《人居议程》¹⁶ 在其第 65 段中鼓励酌情对扶持性住房政策进行定期评价和修订，以期为高效和有效的住房供应系统建立一个框架，

认识到 基于产出的住房政策和策略有时因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在一些情况下造成了大量的空置住房甚至“鬼城”；而在另一些情况下，由于可供住房严重匮乏，导致有必要从范式上转而采取基于结果的住房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认识到需要将住房与其他城市功能相结合，

回顾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 和 2001 年《新千年城市及其他住区宣言》¹⁸ 中所列出的目标，即到 2020 年时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大幅改善，

注意到 第五届和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报告中突出强调了许多与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有关的活动，表明需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应对住房和贫民窟改造问题，

注意到 在 2012 年 11 月 26-28 日在阿巴特举行的以“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全球挑战”为主题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拉巴特宣言》；有 25 个成员国该宣言中承诺“至 2015-2030 年把贫民窟人口比例减半，

认识到 “千年发展目标”7 的实施工作取得了成就，改善了 2.2 亿多贫民窟居民的居住条件，超过了原定 1 亿人口的目标；与此同时，全球城市人口中又新增了 3.6 亿贫民窟居民，为此需要采取新的方法和途径来改造和防止贫民窟的形成，

还认识到 必须把贫民窟改造工作作为国家城市和住房政策的广泛框架的组成部分来开展，以适当的城市规划为支撑，城市规划是防止形成新贫民窟的重要工具；并确认贫民窟不是孤立现象，而是与城

¹⁴ 文件 HSP/GC/24/2/Add.6。

¹⁵ 文件 HSP/GC/24/2。

¹⁶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⁷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市贫困和不平等、缺乏混合用途的城市规划、以及充足的土地和住房选择相关，

欢迎 各国政府为实施大规模兼容并顾型住房方案、以便向所有人提供获取适足住房的多样化途径而做出的努力，

确认 可持续的、适足的、基于权利的兼容并顾型住房政策和战略对于解决贫民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并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创业极为关键，

认识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迄今在以下诸方面取得了进展：编制全球住房战略框架文件、通过采用创新型社交媒体广泛传播理念与超过 60 万国家和城市住房官员、专家、学者、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开展讨论，并向众多国际会议和研讨会宣传介绍这一战略的原则和方法，

确认 各国政府、地方政府、社区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以及区域倡议在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和职责——这些挑战包括城市隔离、住房短缺和贫民窟的形成及增多问题，

积极支持 《全球住房战略》中详述的范式转变，包括其原则和准则，以便加强城市规划、居民区发展和住房（包括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之间的联系，并通过新的城市议程实现其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成果，

1.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努力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各项预期成果，在必要情况下提出范式转变，包括将住房问题与其他城市功能相结合；鼓励市场的扶贫绩效；推动全系统改革，以扩大获取充足住房解决方案的途径；加强住房、经济、就业和减贫之间的联系；采用可持续的建筑和居民区设计；以及推动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

2.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那些已采用《全球住房战略》原则的国家所提供的良好做法记录在案，制定包括准则和评价框架在内的各类规范性材料，以支持政策制定者制定基于结果和权利、两性平等的适当住房政策和贫民窟改造政策——这些政策应鼓励为所有人开发适当数量和质量的价廉住房，由诸如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住房机构等不同行动者来提供；

3.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促使各国转换理念，将城市规划作为住房工作的一个切入点，确保在提供住房时使其能发挥城市混合功能中的部分功能，保障适当密度，融合不同的社会群体并加强流动性，

以支持各国解决当前住房供应缺陷的要求，从而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预期成果；

4. *邀请*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共同参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论坛，包括全球住房战略网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分享在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方面展示新理念的基于实证的知识、经验以及有效创新做法；

5. *邀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各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人居议程》各主要合作伙伴及其城市协调机制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6. *鼓励* 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通过兼容并顾的广泛参与进程，使所有公民，尤其是妇女和青年都能够有效地参与推动制定和实施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战略以及各项行动计划，以实现土地权保障；

7. *邀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在实施《全球住房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10 号决议：2015 年后时期发展议程当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理事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 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⁰ 当中所载最迟至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¹ 当中所载在 2015 年以前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¹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⁰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认识到 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² 第 135 段，

注意到 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主题为“使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的一项世界性挑战”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拉巴特宣言》；与会者在该宣言中承诺通过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支持作为 2015 年后时期发展议程整体制定工作的部分内容，通过一项在 2015 年和 2030 年之间把居住在贫民窟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全球目标，

回顾 大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以期通过一个新的城市议程，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中，鼓励在详细制定 2015 年后时期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给予适当的考虑；认识到在实现甚至超过“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7 具体目标 11 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贫民窟仍是一个全球性挑战；同时确认，虽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²³ 和落实《人居议程》²⁴ 双重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目前仍然存在着各种挑战，比如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不断增加、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以及需要降低灾害风险并建设城市住区的抗灾能力，

认识到 “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时期联合国发展议程特别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成员国牵头围绕 2015 年后时期全球发展议程进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活动的支持，

1. *请* 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 2015 年后时期议程的制定与实施做出贡献，以宣传提倡可持续城市化；
2. *鼓励* 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其为 2015 年后时期议程建言献策时，对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在此方面的作用给予适当的考虑；
3.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²²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⁴ 同上，附件二。

第 24/11 号决议： 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理事会，

回顾 《人居议程》²⁵ 第 4 段认识到可持续人类住区建设涵盖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三大层面，而且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回顾 《人居议程》第 155 段认识到，城市经济是经济变革和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是建立能创造就业机会的多种经济基础的必要条件，

进一步回顾 《人居议程》第 115 段认识到，要想根除贫困，除开展其他工作外，还需要创造就业机会，并使人们能够平等和普遍地获得经济机会，特别应设法促使处境不利者获得这种机会，

回顾 《人居议程》第 158-161 段促请各国政府除做出其他努力外，制定和实施可促进广泛城市就业机会的财政政策，通过提供便利，使包括非正规部门在内的中小型企业能够获得信贷和资金，并简化法律和行政手续，从而为城市经济活动提供机会，

还回顾 《人居议程》第 119 段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促进制定有利于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就业和获得收入的经济政策，

进一步回顾 《人居议程》第 13、第 45 和第 120 段认识到，在人类住区管理和发展方面与青年人合作，并赋予其参与决策的权力，以改善城市生计，推动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人居议程》第 76 段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创新手段获得土地价值的惠益，

还回顾 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背景下，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²⁵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进一步回顾 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6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设立一项机会基金，推动由青年主导的城市发展，旨在通过开展由青年主导的举措，加强人居署在城市青年方面的工作，具体方式包括开展职业培训和提供信贷，促进青年发扬企业家精神和创造就业机会，

回顾 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7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审查并改进以土地为基础的税收制度，创建用以拓展以土地为基础的收入来源的机制，具体方式包括提高地方和区域当局在土地和财产估价及税收领域的能力，

认识到 在 2012 年 6 月 20-22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⁶ 第 135 段中，各国政府承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并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在 2013 年 1 月任命了一位青年问题特使，旨在促使青年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注意到 执行主任就这一议题提交的专题文件，²⁷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拟议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中再度强调了城市经济问题、以及城市规划、创新筹资和增强青年及妇女的经济权能在创建可持续城市中的作用，

1. *鼓励* 各国政府采取良好的城市规划政策，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平等，尤其针对妇女和青年开展可创造机遇的增强经济权能方案，并采用创新工具，使地方当局得以获得更多资源来处理城市规划事宜，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的价值；

2. *鼓励* 各国政府通过制定和支持各种战略和机制，鼓励在所有相关方之间进行公开、广泛的对话，同时特别关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以便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参与式方法；

3. *请* 执行主任继续与各伙伴合作，通过记录和传播良好做法，制定创新工具和方法，来推动将以土地为基础的扶贫性筹资活动作为支持城市发展、密集化和扩展的一种方式，具体做法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价值以及土地和财产税收；

²⁶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⁷ 文件 HSP/GC/24/4。

4. 请 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知识库，并向各成员国传播有关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的知识并提供相关支持，包括记录和传播有关城市形态经济、经济发展战略、城市小规模及非正式经济以及增强青年和妇女经济权能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5. 请 执行主任将包括性别和男女青年问题在内的跨领域问题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关于经济发展和赋权的工作主流中，还要继续为“21 世纪青年行动”进程和推动青年参与而开展工作，具体做法包括支持秘书长任命青年问题特使等，以进一步吸引青年的参与；

6. 邀请 《人居议程》各相关合作伙伴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资源，以支持其在以下方面的工作：将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事项，加强城市在为所有人，特别是青年和妇女创造更佳经济机遇方面的作用，并支持其关于地方经济发展以及以创新方式为地方当局创收的各项举措；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12 号决议：青年与可持续城市发展

理事会，

赞赏地回顾 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²⁸ 第 24 段对失业和就业不足（尤其是青年的失业和就业不足）持续保持高水平这一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并指出需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所有各级积极应对青年就业问题，

回顾 理事会在其关于青年与人类住区的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政府把青年纳入派往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的国家代表团中，

还回顾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讨论了把青年纳入规范性和业务性方案主流的问题，

²⁸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 从绝对数字看，目前不满 25 岁的人口达到了史无前例的水平，总人数已接近 30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一半，并注意到，把青年放在城市发展战略的中心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中的人类住区问题而言极为关键，

注意到 年轻人由于占城市人口多数而所具备的动态潜力、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的潜在作用、在社区、城市和国家治理中日益提高的参与程度、以及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欣见 秘书长的“五年行动议程”确认青年是联合国系统中的最高优先重点之一，并欢迎他委任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这是历史上联合国系统内委任的最高级别青年事务职位，

意识到 失业、孤立、基本服务和机遇获取途径不平等所带来的挑战仍然在全球很多地方削弱年轻人的潜力，尤其是女童和青年妇女以及在城市中心地区人口的潜力，

确认 年轻人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进他们参与所有各级治理、提供生计以及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欢迎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青年领域所开展的突破性研究，诸如“2012-2013 年城市青年现况报告”²⁹等——该报告建议通过职业培训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使教育技能与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更好地匹配；以及“全球青年领导发展报告”系列——该系列强调了从获得城市青年基金资助的各青年机构中获得的在青年领导发展中的最佳做法，

考虑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和全球范围内加强青年议程而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教科文组织和儿基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以及通过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担任共同主席的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合作伙伴所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

认识到 巴西政府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主持了有关青年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在最后发表的宣言中表示支持持续开展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21 世纪青年行动”的进程制定工作，旨在更好地让青年参与到联合国系统中，

²⁹ 《2012/2013 年城市青年现况报告：城市繁荣中的青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2 年，内罗毕。

注意到 第十六届伊比利亚-美洲青年事务部长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注意到与会者认为“21 世纪青年行动”以及设立青年问题常设论坛极为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 于 2010 年 8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青年大会，

欢迎 斯里兰卡政府主动提议 2014 年在科伦坡举办世界青年大会，并确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青年参加和参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回顾 在 2012 年 12 月 10-12 日于约旦安曼举行的第四届亚洲及太平洋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上，亚太区域各国部长一致通过了《安曼宣言》和《安曼执行计划》；该次会议的总体主题是：青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1. *邀请* 各成员国在体制层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利用年轻人的潜力和能力，积极推动在国家和社区实现改变；

2. *还邀请* 各成员国制定国家城市政策，酌情让青年充分参与各个阶段的工作，以提高青年参与程度，并让青年参与国家和省市两级的决策工作、志愿活动、技能开发、创造就业机会和培养企业家精神活动；

3. *强调* 性别平等的重要性，鼓励在与青年有关的方案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并进一步鼓励旨在增强青年权能的举措；

4. *请* 执行主任分享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青年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成功经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以便加强青年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包括全球土地工具网中及工作方案和预算中的参与程度；

5. *还请* 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职责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密切合作，推动实现特使的工作计划，即“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广结构合理的青年参与机制，从而增加青年人（包括边缘群体）和青年妇女和女童对联合国的了解途径”；

6. *邀请* 各国政府提供财政捐款，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青年方案；

7. *大力鼓励* 执行主任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加强青年参与战略”，并划拨充足的资源，把青年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8. *邀请* 执行主任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筹备 2014 年世界青年大会，尤其是在青年参与和技术支持方面开展合作；

9. *进一步鼓励* 执行主任与成员国和在拉丁美洲区域积极开展工作的多边机构合作，从而在订于 2014 年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之前，加强青年在治理工作进程中的参与程度，并强化该区域有关青年创业的工作；

10. *邀请* 各成员国在其国家预算和方案中充分反映青年问题；

11. *请* 执行主任向 2015 年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13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的国家活动

理事会，

依照 其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2 号决议，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13 年时期注重实际结果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获得核可之后，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制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关于国家一级活动的明确标准，

回顾 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2 号决议确认了国家活动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授权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作为增强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框架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

确认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业务和规范性职能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这正是其主要财富和相对优势所在，

确认 各区域办事处及人居署国家活动方案主管依照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5 号决议发挥的作用，

提及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各发展伙伴在其中着重指出了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注意到参与“一体行动，履行使命”倡议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了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规则和程序以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问责和透明度这一目标；

欢迎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自其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获得批准之后近年来所做出的努力，包括积极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些工作是人居署为进

一步探索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部门的可持续性而促进其规范性和业务性任务的战略的一部分，

注意到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推动开展了一系列支持人居署在国家一级的宣传和政策咨询服务的关键活动，包括增强国家城市论坛以及编制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以期增强把城市议程纳入国家政策和立法之中，

认识到 国家活动若能得到有效执行、进行良好的协调和获得充足资金，则可对人居署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 *请* 执行主任确保国家活动得以推动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负责开展的规范性活动，而且确保国家活动得到充分的协调，包括使设于各相关国家和城市的各区域办事处为此目的发挥作用；

2. *还请* 执行主任通过增强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国家方案主管、以及通过增强其实质性和行政方面的权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所开展的国家活动；

3. *邀请* 所有政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所开展的国家活动的筹备、实施、监测和评价做出贡献；

4. *鼓励*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推进南南合作，包括三方和城市之间的合作；

5. *请* 执行主任在国家一级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方案和活动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促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做出贡献；

6. *促请* 执行主任定期评估项目、方案和国家活动的影响力，以汲取在国家一级收集到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应将之反馈回人居署方案的全球性规范工作，从而实现改进其规划工作和实际成效的目标；

7.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其在国家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14 号决议：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

理事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及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还回顾 大会关于“人居二”会议筹备情况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成果落实状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相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实施《人居议程》³⁰的各项相关决定和决议；

认识到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在“人居二”会议的次区域和区域筹备进程中发挥的有效作用，具体方式为协调和促进各部委间会议并为其供资、以及推动资源不足的国家参与这一进程；

确认 《人居议程》各既定合作伙伴、以及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参与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的新的和正在涌现出来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不断变化的作用，诸如地方政府、民间社团、迁移人口的代表、大学、私营部门、私营基金会及其协会等，

欢迎 于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¹ 特别是其中论述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的第 134 至 137 段；

确认 虽然已在执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³² 和落实《人居议程》双重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目前仍存在各种挑战，特别是世界上贫民窟居住者人数不断增加、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物

³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报告, 1996 年 6 月 3-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IV.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³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³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报告, 1996 年 6 月 3-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IV.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种减少在内的环境退化现象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减少灾害风险，并增强城市住区的抗灾能力；

认识到 已在实现甚至超额完成“千年发展目标 7”中的具体目标 11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同时亦注意到贫民窟仍然是一个全球性挑战；

还认识到 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入审查和评估在实现《人居议程》³³ 各项目标及其他与人类住区相关的国际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将之作为制定一个“新人居议程”的基础；

回顾 大会在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二十年周期 (1976 年、1996 年和 2016 年) 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以重振对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球承诺，并把工作重点放在实施一个新的城市议程方面，

还回顾 大会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中，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为兼容并顾、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并据此进一步开展工作，

1.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的报告；³⁴

2. *请* 人居会议秘书长以执行主任的身份，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所具有的专门知识，重新界定其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的拟议投入，其具体方式如下：

(a) 计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可能做出的贡献；

(b) 提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可对此次会议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的各种战略选项，同时考虑到可为此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提供的财政资源及其所产生的影响；

(c) 列入一份关于城市化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前途的增订思考文件，以便为这些投入提供相应的理念；

³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⁴ 文件 HSP/GC/24/2/Add.3。

(d) 就国家报告编制工作的准则和格式提出建议，考虑到如何执行“人居二议程”和应对各项新的挑战、新出现的发展趋势、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的前景、以及以平衡方式介绍和阐述一系列跨领域议题。此种准则应允许采用不同的途径并根据各国不同的国情编制报告，同时确保报告的兼容性，并应便利由《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做出贡献，包括由地方政府及其协会、民间社团、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做出贡献；

3. *呼吁* 各成员国利用任何可提供的援助和必要的指导、以及来自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在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设立并增强国家人类住区委员会（如果尚未设立此种委员会），以确保其有效和高效地参与“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编制国家报告；

4. *邀请* 各成员国在定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召开的“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6 段，编制国家报告，以期审查在落实《人居二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并将之作为制定“新人居议程”的基础；

5. *请* 人居会议秘书长将人居署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作为整体加以利用，并特别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编制区域报告，对《人居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目的落实情况的国家评估结果进行汇总，为“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提供意见；

6. *还请* 人居会议秘书长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利用，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国际组织合作，同时汲取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报告以及可以获得的知识、资源和数据，编制一份全球报告，作为对“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投入；

7. *进一步请* 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所规划的各次区域和全球会议，诸如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住房与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各届常会、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会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政府间会议，编制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的的各项投入，并邀请这些活动的召集者推动各方就关键性议题开展对话，以便为“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提供投入，同时确保参与质量及其成果不致受到影响；

8. *呼吁* 人居会议秘书长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作为整体加以利用，向各成员国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其各自的国家生境委员会和国家城市论坛，详细编制其国家报告，并加强

包括国家城市运动在内的相关机制，促进所有《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有效参与和推动人居会议筹备进程的各阶段工作以及会议本身；

9. *还呼吁* 人居会议秘书长继续推动所有《人居议程》伙伴及新伙伴参与“世界城市运动”，以发掘和收集各种良好做法，促进新城市议程的制定并为各类国家城市运动及其交流和外联活动提供支持，以期促进各国筹备“人居三”会议；

10. *欢迎* 大会在其第 67/216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参照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和“人居二”会议的包容性参与模式提供的积极经验，建议“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建立专门的支持机制，促使地方主管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和会议进程中做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并在此背景下，邀请人居会议秘书长鼓励所有《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包括妇女和青年、地方政府及其协会积极推动“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

11. *邀请* 人居会议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机制，以促进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有效参与和推动人居会议筹备进程的各阶段工作以及会议本身；

12. *邀请* 人居会议秘书长酌情采用创新的技术和方法，以确保“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有效性，如可利用节纸会议和网络平台分享相关分析工具和报告，并促进人居会议筹备进程中的对话，并确保在采取这些方式和途径过程中不致使那些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有限的国家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3. *促请* 人居会议秘书长考虑借鉴联合国系统内的高级专门知识，为人居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协助；

14. *欢迎* 大会关于设立人居会议信托基金的决定，并促请人居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 段，落实所有必要的机制和业务程序，以确保该基金的效率和成效；

15. *促请* 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捐助方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会议的区域及全球筹备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会议本身；

16. *欢迎* 大会在其第 67/216 号决议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以最有效和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会议秘书长和筹备进程的工作以及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并推动尽量提供最大程度的机构间支持；

17. 在此背景下，*请* 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磋商，争取获得适足的财政资源，用以为“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开展各项筹备活动，同时借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所列各项实质性产出，并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广泛能力，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援助，以协助它们完成其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18. *请* 会议秘书长以其执行主任的身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第 24/15 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回顾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至 2020 年时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大幅改善；³⁵ 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³⁶ 中承诺，至 2015 年时把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注意到 迄今为止在执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已在各项半年期和年度进度报告中、以及在对这一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进行的各项独立审查和评价结论中作了介绍，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改进其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包括为提高其工作效率和生产率而采用的政策和系统、以及为提高问责程度和透明度和制定明确的战略优先重点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³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回顾 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对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进行四年期综合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回顾 在其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3/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着手拟定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查和核准，

进一步回顾 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确保 2014-2015 两年期注重实际成果的战略框架和工作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审议了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草案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4-2015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 *核准* 2014-2019 年时期战略计划及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所作各项相关决定；

2. *进一步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详细列明的 2014-2015 两年期一般用途预算 45,617,400 美元，并核准特殊用途预算 123,187,800 美元，同时亦注意到技术合作供资额约为 202,482,400 美元；

3. *注意到* 2014-2015 两年期一般用途划拨资源用于以下列表中所列明的用途 (单位：千美元)：

	2014-2015 两年期一般用途资源 (千美元)	数额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3 113.2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4 236.9
3	城市经济	3 348.6
4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3 637.6
5	城市基本服务	3 889.8
6	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	4 426.2
7	研究和能力开发	4 453.4
8	行政指导和管理	13 775.7
9	方案支助	4 736.0

4. *请* 执行主任努力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调集资源，并在这一过程中采取措施以扩大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一般用途预算的捐助方基础，同时在与各成员国协商的基础上制订用以确保成员国以更为平衡的方式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总体预算作出捐款的方法和手段；

5. *还请* 执行主任在编制注重实际结果的战略框架及 201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并确保这两项活动都能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6. *呼吁* 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年向各国政府、同时亦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一次在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请* 执行主任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把各项跨领域议题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流，并为之拨出充足的资源；

8. *还请* 执行主任继续增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所有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实行的注重实际结果的管理工作；

9. *授权* 执行主任，为确保更好地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做法保持一致，以一般用途预算总额的 10% 为限在各项次级方案之间重新调配一般用途资源，并在超出理事会所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所列相关拨款数额的情况下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

10. *还授权* 执行主任于必要时，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重新调配超过一般用途预算总额的 10%、但不超过 20% 的各次级方案的拨款；

11. *进一步授权* 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调整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拨款数额，以使之符合收入方面相对于获批拨款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动；

12. *再度呼吁* 通过增加自愿捐款方式，继续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财政支持，并邀请更多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同时增加非专项用途捐款，以支持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

13.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的情况；

14. 还请 执行主任依照联合国的全额费用回收的指导原则制定并实行一个费用回收框架，并采用一种简便、透明和划一的方法回收核心和专项用途资源；

15.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的审查、评价及监督程序，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实现各项方案目标上，并为此目的效率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6. 请 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信托基金和各专项用途捐款均用于为那些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提供资金；

17. 还请 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提交一份优先重点明确、注重实际结果、且经过精简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这一工作方案和预算须能继续监测并管理环境基金中用于支付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并对各方各项方案活动的资源申请进行明确的优先排序，供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准；

18.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
